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SNZX-G2025-0159

〔土壤生态处〕合同〔2025〕年6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 2025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
和地下水监测及相关监督性监测项目（采购包 1）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签订日期：2025. 9. 28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59 号 住所地：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项目联系人：刘琉 025-83630829

项目负责人：孔令雅 150778767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苏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 20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服务，污染地块修复效果评估监督性监测（不少于 2 个地块，以合同期实际发生为准，费用含在本次报价），工作地块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壹佰壹拾陆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除合同款以外，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2、验收标准：（1）周边监测成果报告须通过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2）乙方按要求完成监督性监测工作并形成报告。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 2、做好保密措施，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包括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关联公司）或个人披露、转让、许可或共享本数据、信息，不得将本项目数据、信息用于科研发表等。乙方应采取合理且不低于行业标准的保密措施，如加密存储、权限管理、物理隔离等，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性。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甲方应当按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本项目分 2 次付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1）乙方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后，2025 年 12 月前，甲方支付合同额的 50%。
 - （2）乙方完成所有周边监测工作任务后，且完成市局委托的监督性监测，2026 年 8 月前支付合同额的 5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除支付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还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分包

根据招标文件 9.3 条要求，乙方单位已在投标文件 11 服务承诺中载明若乙方中标本项目，根据项目进度和实施情况，考虑将土壤和地下水钻探采样工作、项目检测分析等工作委托资质能力强、服务质量好的第三方开展，项目主体工作（成果报告）等均由乙方完成。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一份交招标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30829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电话：025-85287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497558191695

日期：2025年9月28日

附件：工作地块清单

序号	行政区	企业名称	备注
1	雨花台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完成第一轮周边监测
2	江北新区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2020 年完成第一轮周边监测
3	江北新区	圣莱科特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
4	江北新区	斯泰潘（南京）化学有限公司	/
5	江北新区	爱克太尔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
6	江北新区	维讯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
7	江北新区	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
8	江北新区	亚什兰化工（南京）有限公司	/
9	江北新区	伊士曼化学品（南京）有限公司	/
10	江北新区	中石化南京催化剂有限公司	/
11	江北新区	综研高新材料（南京）有限公司	/
12	江北新区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完成第一轮周边监测
13	江北新区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第一轮周边监测
14	江北新区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	/
15	江北新区	南京绿叶制药有限公司华康路 121 号厂区	/
16	江北新区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17	江北新区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罐区南路 86 号）	/
18	江北新区	南京健友药业有限公司	/
19	江北新区	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第一轮周边监测
20	江宁区	南京造币有限公司	2019 年完成第一轮周边监测

